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类别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劳务与分包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45 亿元增加至 52 亿元，增加额 7 亿元；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销售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限由 9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增加额 3 亿元。

(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10 亿元。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2021 年度日常性关连交易类别和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中交智运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智运)系公司的附属公司，由于中交集团持有中交智运的股权比例超过 10%，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交智运为公司关连附属公司。

(二) 根据业务需求，同意 2020-2021 年度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金融服务关连交易，涉及贷款余额(含利息)交易上限为 2.4 亿元和 4.6 亿元；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向中交智运提供建造服务关连交易，涉及关连交易上限为 2.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